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左滙雄議員,MH
副主席：何華漢議員
委員：丁健華議員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林博議員
林德成議員,MH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文港議員
黃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潘國華議員,JP
關浩洋議員

秘書：周栢漢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陳逸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1
湯洛彤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
葉雅晴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啓德及九龍灣
黃臻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
李漢陽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
吳卓衡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九龍城及九龍灣
伍志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
朱志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秀茂坪區交通隊主管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王嘉強先生 劉慶麟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機電工程師(電動車)2 環境保護署機電工程師(電動車)21
議程三	李劍雄先生 楊家威先生 勞俊衡先生 禰嘉豪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車務工程維修總管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車務經理-觀塘線及荃灣線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對外事務經理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議程四	麥永華先生 郭敏儀女士 胡海光先生 郭煦武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建造經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企業傳訊經理-項目及工程拓展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工程師
議程五	胡海光先生 姜民漢先生 禰嘉豪先生 李曜生先生 鍾佩怡女士 陳樂軒先生 郭煦武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總理(車務)(署理)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主任(車務支援) 城巴有限公司企業傳訊經理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企業傳訊主任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工程師
議程六	姜民漢先生 禰嘉豪先生 李曜生先生 鍾佩怡女士 陳樂軒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總理(車務)(署理)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主任(車務支援) 城巴有限公司企業傳訊經理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企業傳訊主任
議程七	姜民漢先生 禰嘉豪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總理(車務)(署理)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

	李曜生先生	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主任(車務支援)
議程九	吳子榮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西(九龍西區地政處)
議程十	王鈺棋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九龍城)3
議程十五	林凱程先生 李廸琦先生	路政署署理高級工程師1/暢道通行 路政署工程師14/暢道通行

* * *

主席致歡迎辭

1. 交通運輸委員會(下文簡稱「交運會」)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交運會第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若稍後討論的事項與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有所衝突，委員須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根據《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此外，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80(1)條，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人數的二分之一，如在會議開始時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為 3 次，以及每次發言的時限為 2 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的響鬧裝置或將其改為震動提示，以免干擾會議進行。

議程一

通過第二次會議記錄

3. 主席宣布第二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並獲交運會一致通過。

議程二

續議：增加區內電單車泊位和電動車充電泊位配合九龍城未來發展所需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7/2024 號)

4. 委員介紹文件，並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委員理解九龍城區內市民對電單車泊位的需求很大，然而他們仍希望運輸署在選定地點設置電單車泊位前先諮詢附近居民的意見；
- (ii) 現時有數個設置於常樂街的電單車泊位被欄杆阻擋，司機需走出行人路才能取回電單車，故委員建議署方拆除欄杆，以便司機上落；
- (iii) 委員表示署方雖在過去兩年於區內增加了電單車泊位，惟因總泊位數量不足而未能解決區內電單車違泊問題，舊區後巷的情況尤其嚴重。因此，委員要求署方積極考慮於區內合適的位置增設更多電單車泊位；
- (iv) 區內部分電單車泊位懷疑被棄置的電單車長期霸佔，委員建議署方嘗試聯絡相關車主，並在有需要時移除有關電單車；以及
- (v) 委員查詢署方研究於紅磡灣海濱南岸高架天橋近海韻軒的橋底位置及紅磡南道天橋附近新增電單車泊位的結果。

5.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在考慮設置路旁泊車位時須平衡多方面的因素，包括現場的交通情況、上落客貨的需求、鄰近交通設施的佈局，如路面闊度、行人過路處及汽車出入口位置以及附近居民的意見；
- (ii) 有關常樂街電單車泊位被欄杆阻擋的問題，署方已向相關部門發出移除欄杆的施工指示，預計於兩個月內完成有關工程；
- (iii) 另外，於常樂街新增 15 個電單車泊位的安排已完成地區諮詢，署方將於中九龍幹線臨時交通安排屆滿後落實有關安排；
- (iv) 署方會定期派員視察電單車泊位的使用情況，如發現泊車

位有被長期霸佔的情況，署方會聯同執法部門商討應對措施；

- (v) 署方曾派員到紅磡灣海濱南岸高架天橋近海韻軒的橋底位置及紅磡南道天橋附近視察新增電單車泊位的可行性，惟因沒有行車路連接，駕駛人士需在行人路上駕駛約 100 米才能到達有關位置。考慮到行人的安全，署方未有接納於有關位置增設電單車泊位的建議；以及
- (vi) 署方將於九龍城天橋底增設 9 個電單車泊位，並會在區內繼續物色合適位置增設電單車泊位。

6.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運輸署能在平衡社區各持份者的意見後，於區內合適的地方增設電單車泊位，以疏導區內交通及改善違泊情況。

議程三

港鐵觀塘綫太子至何文田站基建資產更新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8/2024 號)

7.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文簡稱「港鐵公司」)代表介紹文件，並有以下補充：

- (i) 港鐵公司預計乘客於基建資產更新工程進行當日使用各替代路線的車程會較平時增加約兩至十二分鐘；
- (ii) 為方便油麻地至黃埔一帶的乘客，港鐵公司會與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文簡稱「九巴公司」)合作，在工程當日向乘客提供全線免費使用 8 號線巴士服務以及於指定巴士站免費使用 30X 號線巴士服務。上述兩條路線亦會加密班次及延長服務時間：8 號線當日的服務時間為上午 5 時 30 分至凌晨 1 時，班次為 10 分鐘一班；30X 號線當日的服務時間為上午 6 時至凌晨 1 時 15 分，並會加開短途班次來往黃埔及油麻地；以及
- (iii) 港鐵公司建議乘客當日出門前使用港鐵公司的流動應用程式 MTR Mobile 或港鐵網站預先規劃行程。

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委員指港鐵公司提供替代路線的預計車程時間只包括行車

時間，並未計算候車及排隊所需的時間，因此實際所需時間會比港鐵公司預計為多，故建議港鐵公司當日於車站大堂及月台增加人手，協助乘客轉乘及疏導人流，以減少乘客的車程時間；

- (ii) 當日 8 號和 30X 號線的巴士服務安排，包括特別安排會否影響路線的原有班次、免費乘搭有關路線的巴士站地點、會否於受影響的港鐵站附近增設臨時巴士站以及用於加密巴士的班次；
- (iii) 港鐵公司會否安排額外穿梭巴士往來受影響車站；
- (iv) 為方便居民前往太子、旺角及油麻地一帶，委員建議港鐵公司及九巴公司考慮於當日免費提供 6C 及 6F 號線，或其他路線的巴士服務；
- (v) 委員查詢各公共交通到站時間程式能否於當日顯示 8 號及 30X 號線的到站時間；
- (vi) 委員就工程當日的安排的宣傳工作，有以下查詢及建議：
 - (a) 查詢港鐵公司會否安排職員於受影響車站外通知乘客相關的車務安排；
 - (b) 建議港鐵公司應提早通知市民工程當日各替代路線的安排，可印製宣傳品經區內的大廈法團、地區團體、區議員辦事處及酒店派發予市民，並要求他們協助通知居民和旅客當日有關安排，以減少出現混亂的情況；
 - (c) 建議九巴公司於附近巴士站張貼當日巴士服務安排的通知，方便長者知悉有關安排；以及
 - (d) 查詢 MTR Mobile 會否因應當日的情況向乘客顯示正確的建議乘車路線。

9. 港鐵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港鐵公司與運輸署和九巴公司商討後，認為 8 號及 30X 號線是當日最適合填補港鐵公司因工程而暫停服務的路線，故提供額外資源予九巴加強該兩條巴士路線的服務，包括加密班次、延長服務時間及開設短程路線。港鐵公司與九巴公司會保持緊密聯繫，於當日密切留意兩條巴士路線的

運作情況，並於必要時進一步加強服務；

- (ii) 當日 8 號線將會沿用現時的行車路線及停車站，並不會設立任何臨時車站；
- (iii) 港鐵公司會於未來兩個月透過不同方式持續發放有關工程當日的安排，並會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讓市民提早知悉車務安排。港鐵公司當日亦會於港鐵觀塘線沿線車站安排額外的工作人員協助乘客；
- (iv) MTR Mobile 將會根據當日的實際情況向乘客提供正確的乘車資訊；以及
- (v) 港鐵公司會於何文田及油麻地站設置查詢櫃位，安排職員解答乘客查詢。港鐵公司亦會密切留意當日車站外的情況，於有需要時靈活調配人手向乘客提供協助。

10. 九巴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8 號線當日將全線讓市民免費乘搭，至於 30X 號線，市民可於油麻地至黃埔的指定巴士站免費乘搭；
- (ii) 九巴公司當日會與港鐵公司保持緊密聯繫及密切留意上述兩條巴士路線的運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增加班次以疏導乘客；以及
- (iii) 九巴公司流動應用程式提供的到站時間資訊為實時資訊。在正常情況下，應用程式能顯示每班車的到站時間。

11. 主席作出總結，他感謝港鐵公司及九巴公司於 7 月 28 日因應工程而作出的特別安排，他期望機構於當日能清晰地向市民發放實時資訊，並做好應對措施，盡量減少對乘客的影響。

議程四

宋皇臺站擬建 C 出口行人天橋 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安排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9/2024 號)

12. 路政署及港鐵公司代表介紹文件，並有以下補充：

- (i) 行人天橋將採用華倫式桁架設計，落成後橋基部分無需佔用宋皇臺道的行車線，惟在建設期間需於宋皇臺道設立三

個臨時支架，因此需作臨時交通安排；

- (ii) 工程將分為三階段進行，受工程影響的道路為宋皇臺道、世運道、幸運道及傲雲峰對出部分行人路；
- (iii) 工程地點現時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地，其需封閉的行車線與本工程所需的相若；以及
- (iv) 位於北帝街/宋皇臺道西行的讓線位置、附近的行人過路處及候車處將會配合工程而移動。

13. **委員**的建議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委員建議減少臨時支架的數量及優化工程，以縮短工期，並減少對附近一帶交通的影響；
- (ii) 委員查詢於工程期間：
 - (a) 工地所採取的減少噪音及粉塵措施；
 - (b) 會否於晚間或深夜時分進行工程；
 - (c) 會否設立專線電話和網站，以公布工程進度及收集居民意見；
 - (d) 會否於工程地點附近安排工作人員解答市民的查詢；
 - (e) 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以及
- (iii) 行人天橋上是否設有風扇及綠化設施。

14. **港鐵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有關減少臨時支架的建議，港鐵公司在評估天橋的跨度、吊機的承重能力和對交通的影響等因素後決定將行人天橋分為四個部分組合，因此需於宋皇臺道設立三個臨時支架；
- (ii) 港鐵公司會跟從環境保護署(下文簡稱「環保署」)在噪音管制和粉塵管制上的指引。工地會設有隔音屏障，並會要求承建商適時在工地上灑水，以減少噪音和粉塵；
- (iii) 絕大部分工程會於平日早上七時至晚上七時進行，惟由於以吊機吊起橋身的工序涉及封路，故須於數個晚上將整段道路封閉，讓工程得以通宵進行，港鐵公司會盡量安排在

非工作日的晚上進行有關工程，並會與附近的屋苑保持緊密溝通；

(iv) 行人天橋上設有綠化設施；以及

(v) 工程預計於 2026 年竣工，港鐵公司會與各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並密切監察工程進度。

15.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港鐵公司能盡快完成工程並減少工程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議程五

要求研究改善土瓜灣區巴士交通及設施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0/2024 號)

16. 委員介紹文件，並指增設來往土瓜灣及荃灣的巴士路線的討論已橫跨數屆議會，惟仍未落實。由於現時來往荃灣及土瓜灣的紅色小巴收費昂貴，港鐵站內則缺乏無障礙設施，故居民對有關巴士路線有殷切需求。

17.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i) 現時土瓜灣居民可乘搭港鐵或透過轉乘現有的巴士路線前往荃灣一帶，惟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在規劃路線時與其他意見一併考慮；以及

(ii) 署方會因應中九龍幹線開通、交通運輸情況及乘客需求，規劃適切的公共運輸服務。署方會將委員的意見向部門內相關組別反映，並會適時與巴士公司研究調整有關巴士服務的可行性。

18. 九巴公司代表回應，他表示現時乘客可利用九巴公司的轉乘網絡，以較優惠的價格於土瓜灣轉乘其他巴士路線前往荃灣、葵涌以及北區等地區。九巴公司亦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運輸署保持溝通，適時研究調整服務的可行性。

19. 城巴有限公司(下文簡稱「城巴公司」)代表回應，他表示城巴公司了解區內居民的乘車需要，並已備悉委員的建議，會適時與運輸署研究提升服務的可行性，以方便區內居民。

20. 港鐵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港鐵公司已於 2023 年 6 月起展開港鐵宋皇臺站 C 出入口行人天橋的建造工程，以連接車站及北帝街，為市民提供直接及方便的行人通道前往車站。工程團隊現正積極推展工程，整項工程預計在 2026 年竣工；
- (ii) 港鐵公司會恪守環保署訂定的相關條例，絕大部分的工程會安排在非假日的早上七時至晚上七時進行。此外，為減低對鄰近民居可能造成的影響，工程團隊已採用較寧靜的打樁及建築方法，並在工地附近範圍及宋皇臺站 D 出口的有蓋行人通道兩旁設置隔音屏障。承建商亦會定時在工地灑水，並覆蓋好相關建築物料，以控制工地產生的灰塵；以及
- (iii) 至於天橋設計方面，天橋的樓底約高四米、闊四米，兩旁採用開放式設計，有助促進自然通風、空氣對流和採光。天橋兩旁將栽種植物，為來往港鐵宋皇臺站與北帝街的居民提供一個綠色出行的體驗。

21.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適時作出增設有關路線的安排。

議程六

關注啟德新急症醫院周邊交通配套安排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1/2024 號)

22. 委員介紹文件，並有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委員指現時紅磡區及土瓜灣區並沒有直達香港兒童醫院一帶的巴士或小巴服務，故要求運輸署增設有關路線，方便居民來往兒童醫院及即將落成的新急症醫院；
- (ii) 就署方在書面回應提及會增設來往黃大仙區及香港兒童醫院的輔助專線小巴服務的計劃，委員建議署方先考慮優化專線小巴 88 號線的行車路線，將其延伸至香港兒童醫院，不但能增加乘客量和改善經營困難的現況，更可善用現有資源；

- (iii) 委員查詢在黃埔和西九龍一帶增設渡輪服務前往香港兒童醫院一帶的可行性，既可方便市民，又可減低路面交通的負擔；
- (iv) 委員建議署方及巴士公司應於啟德新急症醫院增設來往新急症醫院和各區的公共交通路線，以應付長遠的需求；以及
- (v) 在啟德新急症醫院落成後，署方應考慮增設來往伊利沙伯醫院及新急症醫院的短期接駁交通服務。

23.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新急症醫院毗鄰香港兒童醫院，將來往返啟德新急症醫院的市民亦可利用現時服務香港兒童醫院的公共交通服務。現時共有九條接駁香港兒童醫院的公共交通服務路線提供往返九龍城、土瓜灣以及鄰近地區的港鐵站的服務，當中有四條專營巴士路線和五條專線小巴路線，包括城巴 20A、22、22M 號線、九巴 5R 號線和專線小巴 22A、68、86、90A 及 90B 號線；
- (ii) 署方已計劃於 2024 年新增兩條專營巴士路線，持續提升香港兒童醫院及將來啟德新急症醫院與周邊地區的連結，包括途經土瓜灣的城巴 20X 號線，以及途經油尖旺一帶的九巴 X6C 號線；
- (iii) 署方因應黃大仙區未有直達香港兒童醫院的交通服務，正計劃增設由黃大仙往來香港兒童醫院的輔助小巴路線。就優化專線小巴 88 號線的建議，署方會與營辦商商討修改現時路線及提升服務的可行性；
- (iv) 署方正計劃增設的 20X 號線可方便油尖旺一帶的居民前往香港兒童醫院，日後亦可作為接駁伊利沙伯醫院及啟德新急症醫院的交通路線；
- (v) 署方在考慮增設渡輪服務的可行性時，需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渡輪班次、市民的出行模式及上落船的便利性等；以及
- (vi) 署方會密切留意承昌道及祥業街的交通情況，會在規劃啟德區的交通時避免造成過多的交通負荷，以免阻礙來往醫

院的緊急車輛通過。

24. 主席作出總結，他樂見運輸署有聆聽委員及市民的意見，增設來往香港兒童醫院的公共交通路線，並希望署方密切留意乘客需求及營運情況，適時檢討有關公共交通路線。

議程七

建議 224X 進入啟德新區，以 AIRSIDE 為總站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2/2024 號)**

25. 委員介紹文件。

26.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於《2024-2025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提出多項建議，包括修改九巴 224X 號線特別班次的行車路線為途經承啟道往返尖沙咀東，並以啟德公共運輸交匯處為總站，同時增設下午繁忙時段班次。署方現正就《2024-2025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的多項建議諮詢各相關區議會轄下的交運會，會在總結各方意見時，一併考慮收集到的意見；以及
- (ii) 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啟德區的發展和乘客對公共交通服務需求的變化，適時與巴士公司作出檢討及調整服務路線。

27. 九巴公司代表回應，他表示已備悉委員的意見。此外，九巴公司於《2024-2025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建議修改 224X 號線(特別班次)的總站至啟德公共運輸交匯處、並相應地修改行車路線及增設下午繁忙時間班次，以配合啟德區乘客的出行需要。九巴公司會密切留意落實相關建議後的營運情況，以確保服務能滿足乘客需求，並適時按需要與運輸署商討調整有關服務的安排。

28.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備悉委員對啟德區巴士服務的意見，並適時檢討該區巴士服務的乘客需求。

議程八

推動智能停車場，改善違泊問題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3/2024 號)

29. 委員介紹文件，並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委員對地政總署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
- (ii) 委員建議相關部門做好將紅樂道簡約公屋現址發展為智能停車場的前期工作，以縮短工程時間；以及
- (iii) 相關部門可仿效深水埗區及大埔區以短期租約的形式把區內的空置用地租給停車場營運商的做法，既可善用土地資源，亦有助解決區內泊車位不足及違泊的問題。

30.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為回應社會對私家車泊車位的需求，運輸署在向有關部門建議新發展項目/重建項目所需提供的泊車位數目時，會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相關泊車位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標準作基礎；
- (ii) 政府正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為了提供更多泊車位和更有效運用空間，署方與相關部門會根據項目的特性、設計要求、環境限制及成本效益等因素，要求負責部門在項目於發展項目規劃階段時，考慮採用自動泊車系統的可行性；
- (iii) 署方現正與停車場經營者合作，透過「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向公眾發放，開放空置車位資訊及基本停車場資訊。署方會繼續鼓勵現有私人停車場營辦商提供相關泊車位資訊；
- (iv) 署方經諮詢相關部門後，知悉因現時的技術所限並未能於智能停車場全面加裝充電設施。待技術發展成熟，政府會研究提供配備充電設施的自動泊車位；以及
- (v) 署方會積極研究以短期租約方式營辦採用自動泊車系統的智能停車場的可行性，當中需考慮財務狀況、有關地點附近的地下公共設施會否阻礙興建自動泊車系統，以及有關

用地會否於短期內有其他發展用途等。署方亦已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將意見向部門內相關組別轉達。

31. 主席作出總結，他表示智能停車場有助改善區內違例泊車的問題，亦有利於大數據的收集及資料分析，希望署方會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

議程九

要求跟進行人路旁欄杆存放單車問題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4/2024 號)

32. 委員介紹文件，並有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地政總署張貼的通知的期限，以及在收走單車後，會否向物主徵收罰款；
- (ii) 委員指出違泊單車的人士在收到通知後，會利用法例的漏洞，將單車移到鄰近街道繼續擺放，故認為有關做法無法解決問題。他建議署方考慮以其他解決方法，如於單車違泊黑點增設警告訊息及縮短通知的期限，以增加執法的效率及加強阻嚇性；以及
- (iii) 委員建議署方考慮於人流較少的位置設立單車泊位。

33. 地政總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按現行安排，九龍西區地政處(下文簡稱「地政處」)會定期就區內的違泊單車事宜聯同民政事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進行聯合清理行動。一般而言，地政處於接獲有關投訴或轉介個案後，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對於繫固在欄杆可使用的單車上張貼通知，並給予佔用人不少於一整天的通知，要求有關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須於指定限期前停止。倘有關單車於限期前沒有被移走，地政處會在聯合清理行動中移除及接管有關單車；
- (ii) 地政處已於本年 4 月 26 日分別在貴州街、落山道、美景街及蕪湖街油站對出位置進行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合共移走 10 輛鎖於欄杆上可使用的單車，另外有 10 輛單車於限期前被自行移走。此外，地政處預計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

進行另一次聯合清理行動，並已把議員在文件中提及的地點納入行動中；

- (iii) 有關委員提議於單車存放黑點增設警告訊息，有關的做法雖可行，但有關告示只能視作勸喻形式，並無法律效力。署方仍須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給予佔用人不少於一整天的通知才能進行移除單車工作。如有關人士於限期內移走單車後再次於相同地點擺放，署方則無法移除有關單車；以及
- (iv) 署方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移走及充公單車後，該單車即為政府財物，物主無法領回。如有足夠證據確認有關單車的物主，署方會考慮檢控物主的行為。

34. **香港警務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九龍城警區人員聯同食環署於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間，進行了多次跨部門聯合行動處理區內雜物阻街情況；以及
- (ii) 此外，為清除阻塞道路的雜物以確保道路安全及交通暢順，九龍城警區將會繼續聯同其他相關執法部門進行名為「曉月行動」的聯合行動。九龍城警區人員將持續監控此類情況，並已設立檔案，由專責人員負責跟進。

35. **主席**作出總結，他表示單車違泊問題已長期於區內存在，必須依賴長期執法才能得到改善。他又呼籲委員向地政總署反映單車違泊黑點，以便相關部門安排執法行動。

議程十

改善文福道及文運道交通建議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5/2024 號)

36. **委員**介紹文件，並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委員表示有關道路交通擠塞的問題在社區中已存在多年，而附近的居民亦認同 Stamford American School Hong Kong(下文簡稱「Stamford」)的校巴安排失當為主因，惟 Stamford 提交的回應卻沒有提出任何改善問題的方案，故

建議相關部門採取應對措施，推動學校改善有關問題；

- (ii) 委員建議警方仿倣於九龍塘上學及放學的繁忙時間派出交通警員到有關地點指揮交通的做法，以疏導文福道和文運道的交通；
- (iii) 委員查詢運輸署於書面回應中提及「已適度延長文福道往培正道於日間部分時間的行車綠燈時間」的實際時段；
- (iv) 委員查詢相關部門曾否檢控違規的學習駕駛人士和有關的檢控數字；以及
- (v) 委員表示由於九龍城區內缺乏大型停車場，故反對運輸署移除 Stamford 對出的兩個路旁收費錶泊車位的建議，並查詢署方會否就此事宜進行的地區諮詢。

37.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聯同警方和教育局曾於 2021 年 9 月與校方代表開會，建議校方採用全校巴政策，惟當時校方礙於行政原因未能推行。署方早前亦曾去信校方，勸喻校方以分批形式安排校巴到校，避免有校巴過早到校，影響學校附近一帶的交通；
- (ii) 關於調整文福道往培正道的行車綠燈時間，署方已分別調整早上 7 時至 8 時及下午 2 時 40 分至 3 時 10 分的綠燈時間，上述的綠燈時間會分別延長 16 秒及 10 秒，同時於下午時段的紅燈時間會減少 10 秒；以及
- (iii) 運輸署表示就搬移 Stamford 對出的收費錶泊車位，署方經檢視附近的道路環境、汽車出入口的佈局，認為附近未有合適位置遷移有關路旁收費錶泊車位。因此，署方正擬議移除有關車位，以減低對有關路段交通的影響。署方將會視乎地區諮詢的結果，考慮落實有關建議。

38. **香港警務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九龍城警區一直關注區內的交通情況，並在校區範圍的繁忙時段執行策略性的交通管制措施，由於區內學校眾多，所以警區人員會根據交通情況進行優次交通管制，當中包括文福道及文運道一帶。警方會繼續聯同運輸署、教育局

及各校方代表針對區內的交通情況，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 (ii) 警方亦已經聯絡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負責人以商討有關旅遊巴士上落客適當位置，從而減少對附近居民影響；以及
- (iii) 警方會繼續按「重點交通執法項目」的多重措施，確保區內其道路安全及交通暢順。

39. **教育局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有關 Stamford 在上學及放學時間因校巴及接送學童的私家車引致文福道交通繁忙一事，教育局自該校於 2017 年開辦至今，一直與校方保持聯絡，了解和監察該學校在上學及放學時段接送學童的交通安排；
- (ii) 校方積極配合並持續推行多項措施以舒緩放學時段文福道的交通壓力，當中包括與相鄰學校協調放學時間以減輕放學時段區內交通負荷、大力鼓勵學生乘搭校巴、提供由校方資助的港鐵接駁校巴接送學生到何文田站及油麻地站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以及鼓勵高中生自行放學時以步行方式前往鄰近的公共交通工具車站等；以及
- (iii) 局方會適時向該校了解在上學及放學時段該校附近的交通情況，協助該校與各持分者保持良好的溝通，制定舒緩交通壓力的措施，以減輕路面交通的負荷和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40.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相關部門採取適當的措施或執法行動去推動有關的問題，以舒緩附近一帶交通擠塞的情況。

議程十一

關注旅遊巴長期停泊衛環里問題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6/2024 號)

41. **委員**介紹文件，並指警方於回應文件中表示曾於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間在衛環里及大環道發出超過 1 0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檢控違例車輛，反映有關問題十分嚴重，故希望警方能加強執法力度，改善有關問題。

42. **運輸署代表**回應，他表示運輸署曾派員於衛環里一帶實地檢視，

觀察到有旅遊巴上落客後未有即時離開的情況。有關路段在早上七時至晚上七時已劃作「不准停車限制區」，限制車輛於有關時段於該處的上落客活動(巴士及的士上落客除外)。儘管旅遊巴能在該處上落客，但不能停車等候。署方已將有關個案交予警方跟進。

43. **香港警務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九龍城警區於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間，在衛環里及大環道，不定時打擊違泊車輛，並發出超過 1 0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檢控違例車輛；以及
- (ii) 九龍城警區交通隊及紅磡分區人員一直關注區內的交通情況，並會不定時對違例車輛作出票控。九龍城警區人員會繼續監察區內的交通情況，並會根據警隊的「重點交通執法項目」，對違例車輛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免危害及阻礙其他道路使用者，以確保道路安全及交通暢順。

44. **主席**作出總結，他相信運輸署和警方會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改善有關問題，並希望委員繼續關注有關情況。

議程十二

有關愛景街旅遊巴擾民事宜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7/2024 號)

45. **委員**介紹文件，並表示運輸署於書面回應中所指的「泊車位大部分時間均有泊車的需求」只是同一旅遊巴士長期使用，並非為廣大市民所需，故要求移除該泊車位。

46.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運輸署曾多次於清晨時份派員到紅磡愛景街旅遊巴路旁泊車位實地視察，期間並沒有發現有旅遊巴司機不停車熄匙，惟署方觀察到有私家車不停車熄匙的情況。署方已將有關個案交予警方跟進，並請求加強執法；以及
- (ii) 就有關取消愛景街旅遊巴路旁泊車位的建議，署方在分配區內的路旁泊車位時，會平衡區內的交通流量、上落客貨活動的需要，以及泊車需求等各項因素。署方認為由於有關泊車位在大部分時間均有泊車的需求，取消有關泊車位

會對合法使用該泊車位的市民造成不便。因此，署方對有關建議有保留。

47. **香港警務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有關愛景街旅遊巴士引擎噪音滋擾問題，九龍城警區交通隊及紅磡分區人員接獲事件後已展開調查及跟進，並向旅遊巴士司機作出勸喻及建議取車後盡快離開，避免開動引擎過長時間而引致噪音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紅磡分區人員會繼續關注上述情況及跟進事件；以及
- (ii) 大型車輛(如旅遊巴及重型貨車等)會採用風壓制動式煞車系統，使用有關系統的车辆在引擎長期關閉後會流失風壓，並在開車前需時將引擎內風壓提升至一定程度後才能開車，故部分重型車輛會在過程中發出引擎噪音。

48. **主席**作出總結，他表示希望各相關部門關注委員提到的問題，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議程十三

要求改劃雙黃線及擴大黃格範圍改善違泊問題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8/2024 號)

49. **委員**介紹文件。

50.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曾派員到大沽街與寶其利街，以及觀音街與寶其利街交界檢視交通情況。現時有關路段部分的位置已經劃設了「不准停車限制區」，禁止一般車輛於指定時段內停車。署方會詳細考慮上述路段的交通及平衡地區人士上落客貨的需要，研究在有關路段延長或增設「不准停車限制區」的可行性；
- (ii) 署方觀察到有車輛涉嫌違法於有關地段泊車。署方已將個案轉介警方跟進，並請求加強執法；
- (iii) 一般而言，黃格設於路口交界處，用於防止路口交界處的阻塞，但無法解決違例泊車的問題。擴大黃格的範圍有機會減慢車的流量，故署方並不建議有關做法；以及

- (iv) 大沽街與寶其利街交界的位置設有數間老人院，如擴大黃格範圍至該路口，會對合法使用附近路段作上落客的人士造成不便。

51. **香港警務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九龍城警區於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間，在紅磡寶其利街、大沽街及觀音街，不定時打擊違泊車輛，發出超過 2 3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檢控違例車輛；以及
- (ii) 九龍城警區交通隊及紅磡分區人員一直關注區內的交通情況，並會不定時對違例車輛作出票控。九龍城警區人員會繼續監察區內的交通情況，並會根據警隊的「重點交通執法項目」，對違例車輛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確保道路安全及交通暢順。

52. **委員**表示車輛違泊問題已困擾附近居民多年，故要求運輸署採取更多預防性措施防止有關問題發生，而不是只在問題發生後，交予警方執法。

53.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各相關部門關注委員提到的問題，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議程十四

關注九龍城區行人環保磚路面鬆脫及馬路渠蓋下陷問題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9/2024 號)**

54. **委員**介紹文件，並要求部門加強對區內的路面及各道路設施的巡查及做好預防水浸的工作。

55. **路政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對行人路的安全十分重視，並會定期巡視由部門管轄的道路，如發現行人路磚有任何鬆脫或破損，署方會適時安排維修，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ii) 有關大沽街與寶其利街路面破損情況，署方已派員到上址實地查察，發現上述行車路凹陷位置是由於地底水管漏水所致。署方已即時轉介至水務署跟進及維修，有關復修工程已於 4 月 19 日完成。而有關馬路渠蓋出現下陷事宜，署

方亦聯同水務署於同日完成維修工程；

- (iii) 至於機利士南路源成大廈對出路面破損的情況，署方亦已派員到現場視察，現正安排承建商進行維修工程。因工程需涉及與運輸署及警方商討有關臨時交通安排及相關工程細節，復修工程預計於 2024 年 6 月底完成；以及
- (iv) 署方會定期檢查及清理道路及行人路的排水系統，亦會在惡劣天氣後派員視察道路情況，並適時跟進路面損壞的情況。

56. 主席作出總結，他要求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與委員就有關事宜保持聯繫。

議程十五

關注紅磡漆咸道北行人隧道 A 出口(結構編號：KS41)加建升降機工程的進度事宜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0/2024 號)

57. 委員介紹文件。

58. 路政署代表回應，他表示承建商已於 2024 年 5 月按港鐵公司要求完成於港鐵路軌範圍安裝監察儀器及進行路軌狀況調查以確定鐵路結構/裝置在施工前的狀況，並會在 6 月展開升降機的地基工程。工程預計 2025 年第一季竣工。

議程十六

其他事項

59.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十七

下次會議日期

60.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10 日。

61. 主席在下午 5 時 25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4 年 7 月 25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7月